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87號

上訴人 蔡美玉
即被告 樓之3
被上訴人 豐宿創新壹旅有限公司
即原告
法定代理人 李育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判決被上訴人即原告一部勝訴（即判決主文第1、2項，上訴人應將判決附表一所示本票返還被上訴人、上訴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【下同】505,000元本息）、一部敗訴，上訴人即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上訴人上訴部分，判決主文第1項命上訴人返還之本票票面金額為150萬元，上訴利益即應為150萬元，判決主文第2項命上訴人給付金錢部分，上訴利益為505,000元，合計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005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,000 + 505,000 = 2,005,0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348元。上訴人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，尚應補繳23,083元（計算式： $31,348 - 8,265 = 23,083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湘茹